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9 年度約僱人員(幹事職務代理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。

(※候補期限為 6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

(一) 職稱：約僱幹事(教務處教學組幹事留職停薪職務代理缺)。

(二) 薪資：約僱 280 薪點(約 34,916 元)，享有勞保、勞退及全民健保。

(三) 僱用期限：自錄取報到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

(註：該員續請留職停薪至 110 年 6 月 2 日止)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具公部門職代經驗者尤佳。

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三親等內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。

(四) 熟練電腦操作實務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(教務處教學組)

1. 協助教師配課及班級配課作業
2. 辦理學生校內外學藝競賽及寒暑假學藝活動
3. 辦理補救教學與成績再評定、定期評量及九年級複習考等事宜、
4. 教師在職研習網管理、教師研習進修等事宜
5. 英語聽力測驗與播放、九年級夜自習及代導鐘點費
6. 彙整與發放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相關事宜
7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檢同有關證件一律採取通訊報名，**※請留意務必以掛號郵寄並於 109 年 10 月 6 日(二) 當日上午 12 時前需已寄達本校人事室，逾期恕不受理收件。**

(二) 郵寄地址：「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46 巷 2 號人事室收」

(請加註應徵『應徵幹事職缺』)。

(三) 經審核證件齊全且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(請務必留可聯絡到本人之電話、手機及 e-mail)，或請上本校網站首頁/行政公告查閱相關甄選訊息，報名資料恕不退件或寄還。

(四) 聯絡電話：如有疑義請電洽 02-29323794 轉 110 教務處;轉 143 人事室。

六、繳驗表件：

(一) 報名時請繳交相關證件**影本**(※請以 A4 影印依序排列)。

1. 報名表(貼妥照片)。
2. 自傳(500 字內，以 A4 直式橫書繕打，內容包括個人成長歷程、家庭背景、學經歷、個人專長、工作理念、自我工作期許等)
3. 身分證(男性請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5.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。
6. 特殊專長及專業證照影本(無則免)
7. 切結書。

(二)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採面試。

八、甄選日期：109年10月8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前至人事室辦理到考報到手續，下午2時起舉行甄試，逾甄試時間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九、甄試結果：

(一) 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；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，名額並得從缺。

(二) 109年10月8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甄試結果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 經公告正取人員，請依本校公佈時間，攜帶全部學經歷及有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視同放棄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服務成績不良或不適任該項工作，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且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務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。

(二)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，如因代理原因消失或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，本校得隨時解僱。僱用期間勞健保、勞退提繳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第12條規定，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。

(四)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決，並隨時公告補充。